



新 聞 資 料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

上車請繫安全帶，出遊走春平安在

高速公路行車速度快，一旦發生事故，傷亡程度往往比一般道路更嚴重。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，無論是出遊或走春，駕駛人及前後座乘客都應正確繫妥安全帶；兒童則必須使用合適的安全座椅，且僅能放置在後座，才能有效降低事故傷亡風險，確保旅途平安。

經高公局統計，114 年度因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而導致死亡之事故共計 19 件，造成 21 人死亡。另未繫安全帶乘客之事故致死率，約為已繫安全帶者的 3.6 倍。顯示於高速行駛道路上，若未正確使用安全帶，車輛發生碰撞時，車內人員極易因強大衝擊力向前衝撞、拋飛車外，甚至再遭其他車輛二次撞擊，導致嚴重傷亡(如附圖 1)。

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，若車內人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，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 至 6,000 元罰鍰。另孩童應依規定使用合適兒童安全座椅，依同條第 3 項，小型車附載幼童若未安置於安全座椅，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1,500 至 3,000 元罰鍰(如附圖 2)。為維護國道行車秩序與用路安全，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運用科技執法設備，持續取締未繫安全帶等違規行為，提醒

用路人出發前務必確認安全帶無損毀且已扣緊，並為兒童使用合適安全座椅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
高公局呼籲，不論駕駛人或前、後座乘客，均應依規定確實繫妥安全帶，切勿貪圖一時方便或心存僥倖而忽略行車安全。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僅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傷亡風險，亦可避免因違規行為而遭取締受罰，請用路人共同遵守，以維護國道行車安全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李佳訓 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

圖 1 正確繫妥安全帶

大客車乘載 4 歲以上乘客都需繫上安全帶, 未依規定最高可處 6 千元罰鍰。
(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)

出發前請記得確認帶扣無損毀且已扣緊, 並調整適宜鬆緊度, 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。

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規定者, 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-6,000 元罰鍰。

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駕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, 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, 處罰該乘客。

附戴幼童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座於安全椅者, 處駕駛人新臺幣 1,500 - 3,000 元罰鍰。

兒童

12 歲以下之兒童, 須乘坐於小型車後座。

2 歲以下 使用撫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

逾 2 歲至 4 歲以下 且 18 公斤以下之幼童, 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

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 或 18-36 公斤以下之兒童, 坐後座, 繫安全帶

新國道安全運動

★ 乘車請繫安全帶
★ Please wear seat belts

★ 注意駕駛輔助系統的盲點
★ Pay attention to the blind spots of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(ADAS)

要注意喔!!

圖 2 安全帶小知識